

文科专业目录进一步修订若干 认识问题刍议

李 进 才

《全国教育事业十年规化和“八五”计划要点(草案)》指出:“本科专业要进一步拓宽业务服务范围,减少专业种数,增强适应性。一部分理论性强的专业要拓宽服务方向,在继续重视培养理论研究人才的同时,将重点放在培养应用性人才上”^①。国家教委于1987年颁布并实施了经过近两年修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文科本科专业目录》,今年又召开专门会议,动员并部署了对文科专业目录的进一步修订和调整。此前,国家教委还委托有的高等学校对部分文科专业目录的进一步修订作了一些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供教委参考。广大文科师生、干部及用人单位和部门的同志,认为国家教委重新部署文科专业目录进一步修订和调整,是深化高校文科教育改革的有机组成部分,是优化文科专业结构、提高文科教育质量、更好地培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各类文科人才的一项重要措施,必须认真将这一学术性、政策性很强的工作抓好。但与此同时,在部分同志中也存在这样那样一些思想认识问题和疑虑,亟待通过学习和领会国家教委有关文件精神,提高认识,消除疑虑,以使这一工作得以顺利开展。本文拟就接触到的一些思想认识问题谈些个人的粗浅看法,以就教于教育界的领导和同志们。

“现行文科专业目录大体可行,有无必要又大动干戈?”

这是这次文科专业目录进一步修订过程中,首先碰到的一个问题。不错,现行文科本科专业目录,经过上次历时近两年的修订,与原文科专业目录相比,无论是在撤并、统一专业、减少专业种数、拓宽专业口径方面,还是在调整专业名称,使之科学化、规范化方面;无论是在优化专业结构、增设社会亟需新专业和填补新兴、边缘、薄弱学科方面,还是在明确专业培养目标和业务要求等方面,应当说是大大前进了一步,取得了明显成绩。说现行文科专业目录大体可行的看法是完全正确的。这是文科广大专家学者、师生以及社会用人单位、单位领导和同志们共同努力的结果。看到这一点是很重要的,不仅是对上次文科专业目录修订工作的客观评价与正确估量,而且也是明确这次修订文科专业目录的基础和前进的起点。但是,我们也还应当看到,由于种种原因,现行文科专业目录还存在一些亟待修订并加以解决的问题。

一是有些专业的口径仍然偏窄,适应性不够强。众所周知,我国在解放以前只设院系不设专业,设专业是解放以后学习苏联从1952年开始的。设专业有计划培养人才,在一定程度上适应了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对专门人才的需要。然而后来却走上了一条专业越分越细、口

径越来越窄的路子。我国哲学社会科学本科专业,包括文、史、哲、财经、政法、马克思主义理论、思想政治教育、社会学、新闻学、图书情报档案学、艺术、外国语言文学等科类,在1953年只设53种专业,到1957年也还只有62种专业。但到1958年“大跃进”之后便急剧增加,至1962年达到129种专业。经过1963年的调整,降至101种专业。粉碎“四人帮”之后,随着教育事业的迅速发展,文科增设了一些社会急需的新专业,尤其是财经、政法类专业增加较多,也恢复了政治学、社会学、心理学等曾一度被取消的专业,还填补了一些边缘、新兴、空白学科专业。然而,专业数量膨胀的问题未能得到及时的控制,专业越分越细的弊病未能得到抑制。到1985年专业目录修订之前,我国文科专业竟达398种之多。这种情况带来的严重后果是,所培养的人才知识面偏窄,适应性较差,学生毕业后适应工作的机动转移能力较弱,昔日综合大学“宽口径、厚基础、适应性强、后劲足”的优势,难以得到发挥。经过国家教委于1986—1987年组织的文科专业目录修订,使这个问题得到很大程度的解决。“原有专业398种,经过撤并或统一改名称后为193种,净减205种,占原有专业的51.5%。另新增专业21种,现共设文科专业214种。”^②。然而同任何事物的发展完善都需要有一过程一样,文科专业设置的科学化、规范化也需要有一个过程。现行文科专业目录中,有些专业的口径仍然不够宽。例如历史类的中国史、世界史,哲学类的中国哲学史、逻辑学、伦理学、美学、宗教学;经济类的商品学、商品养护等。这些专业设在本科生阶段,其口径显然偏窄。特别是国家强调今后大学毕业生的分配要面向基层之后,这个问题便显得更加突出。基层对人才的专业需求,从来都是要求适应面宽一些,因为基层的工作分工相对来说要粗一些。分得太细的专业所培养的人才与基层工作要求适应面较宽的社主需求,就构成了矛盾。对于专业怎样才是适应社会要求,在理解上也不能简单化。这里所说的“适应”,不是要求专业与社会上的行业、工作的简单对号。社会的行业、工作繁多,而且新行业、新工作又层出不穷,不可能有什么行业、工作就设什么专业,只能原则上按学科设专业。“划分专业一般应以学科为主”^③。假如表面上专业与社会“工作”“行业”都简单对号了,但实质上并不等于“适应”了,而且很可能是更不适应了。因为社会行业、工作处在急剧变化之中,而专业培养人才的周期较长并要求相对稳定,不可能象万花筒似的随之千变万化。

二是少数专业宜在研究生阶段设置,不宜在本科生阶段设置。分层次设专业,是专业设置的一条重要原则。“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应该有别于研究生或专科生阶段的专业目录”^④。然而现行文科专业目录在这方面还存在某些欠缺。例如,民族学、社会心理学、中国哲学史、伦理学、逻辑学等这些专业的口径都比较窄,而我国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研究生教育得到了迅速发展。假如上述专业在本科生阶段都招生,那么学生的培养量会大大超过社会的需求量,以致造成毕业生的过剩和浪费。事实上,有的本科专业自设立以来,就没有招过生,这从另一个角度也说明了这是一个需要加以解决的问题。

三是少数专业内涵不清,名称不够规范。这是上次文科专业目录修订过程中所遇到的一个十分突出的问题。不仅存在按部门、行业设专业的问题,也存在按工作、工种设专业的问题,还存在跨行业、工种混合设专业的问题,有的专业设得十分离奇。经过上次修订工作,使这个问题得到了较好解决,但也还存在一些问题。如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专业与马克思主义基础专业,自然辩证法专业与哲学专业,其内涵就不够清楚。又如社会学类的社会工作与管理,有的专家指出,“社会工作”属于社会学研究的范畴,而“管理”则属于政治学、行政管理学研究的范畴,将两个不同范畴的内容捏合在一起,显得有点不伦不类。

四是有少数专业归类不科学,结构不合理。如民族学、人类学是否宜放在历史学类,新

闻学类不能涵盖广告学,编辑学能否与汉语言文学并列放在中文类等。

五是专业目录的法规性、权威性不够。对于少数部门、单位和学校乱批乱办专业缺乏有力的制止和必要的惩戒,以致影响到专业目录应有的权威性、法规性,影响到专业点的设置和区域布局的合理性。

此外,文、理、工、农、林、医各个大科类的专业目录以前是分别制订的,因此有些专业虽分属不同科类,但是相互重复或性质相同、相近,如管理类,有的专业就分设于文、理、工几类不同的专业目录之中;也有的专业,由于管理体制等原因,本来该设在理工科的却设在文科,或者相反。这都需要加以“总装”,以便制订出能够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与改革需要的、符合人才培养规律的、统一的、科学的普通高校本科基本专业目录。

由上可见,现行文科专业目录完全有必要通过进一步修订,解决目前仍然存在的一些问题,使专业建设进一步优化,使专门人才的培养更好的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

担心专业变动会影响人才流向,影响经费来源……

这次文科专业目录的重新修订,在有的部委和合作办学部门、单位及某些高等学校自身,还产生了另外一些顾虑。有的部委和与高校联合办学的某些部门、单位,担心专业变化后所培养的学生的流向的专一性发生变化,即担心毕业生可能不象以前那样都分配到自己的部门及所属单位来;业务部委所属学校及与某些部门、单位联合办学的学校,担心专业变动会影响上级主管部门及联合办学的另一方的积极性,从而影响学校的教育经费来源、学校对口实习以及毕业生的分配等。

如何正确认识和妥善处理这个问题,是搞好这次文科专业目录重新修订的一个重要问题。

首先,需要正确认识部委办学的管理体制,从“兴利除弊”的角度来看待文科专业目录的进一步修订与调整。部委办学是我国高等学校的一种办学体制。早在建国初期,中央就对此有过明确的规定。1953年政务院颁布《关于修订高等学校领导关系的决定》,强调“为了使高等学校密切联系实际,有计划地培养各类建设人才……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必须与中央人民政府各有关业务部门密切配合,有步骤地对全国高等学校实行统一与集中的领导”。同时明确规定,“管理高等学校的中央各业务部门应设专管机构,与中央高等教育部密切联系,并在其指导下,切实负责执行管理高等学校的工作”^⑤。因此,中央各业务部委据此成立了教育司(局),协同中央教育部管理有关高等学校事宜,为国民经济建设培养了大量专门人才。后来虽然几经变化,但这一体制大体沿袭至今。同时,我们还应看到,部委办学在我国高等教育中所占的比重也是相当大的。以1987年为例,全国普通高校本专科招生616,822人,其中国家教委68,046人,占11.3%;中央、国务院有关部委185,003人,占29.99%;地方所属学校363,733人,占58.97%。毕业生531,930人,其中国家教委68,281人,占12.83%;中央、国务院有关部委148,237人,占27.86%;地方所属学校315,412人,占59.29%。同年全国普通高校教职工总数为968,657人,其中国家教委所属学校144,479人,占总数的14.91%;中央、国务院有关部委所属学校378,746人,占39.16%;地方所属学校445,432人,占45.98%。其中专任教师为385,352人,国家教委所属学校52,414人,占13.60%;中央、国务院有关部委所属学校140,796人,占36.53%;地方所属学校192,142人,占49.86%^⑥。虽然这种管理体制在认识上有过不同看法,近年来还进行过一些争论,但后来还是得到大体一致的看法。1985年颁布《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出:“为了调动各级政府办学的积极性,实行中央、省(自

治区、直辖市)、中心城市三级办学的体制。中央部门和地方办的高等学校,要优先满足主办部门和地方培养人才的需要,同时要发挥潜力,接受委托,为其他部门和单位培养学生,积极倡导部门、地方之间联合办学”^⑦。实践说明,这种办学体制有利于调动多方面办学的积极性,有利于在教学中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有利于学生的实习和毕业后的工作分配等。因此,对于这种办学体制应当加以充分肯定。但同时也要看到这种办学体制的弊端,这主要是由于部门所有,存在程度不同的条块分割,不利于中央集中统一管理高等学校;考虑本部门需要多,考虑国家其他方面需要少;学校不利于面向全国办学,学科、专业设置受到某些限制,学校办学积极性难以充分发挥等。因此,中央在肯定这一办学体制及部委办学的成绩的同时,强调指出“要兴利除弊”,要加强联合办学,为其他方面委培学生,从而打破“部门分割”、“条块分割”所带来的弊端。中央的指示精神,为部委办学、联合办学指明了方向,同时也为这些部门和单位如何正确看待专业目录的修订工作指明了方向。因此,不能把部委所属学校培养的人才能否都流到本部委的“专一性”,作为文科专业目录应否重新修订的标准,而应从打破条块分割、充分发挥学校办学积极性、提高办学效益的角度来看待这个问题。如果业务部委所属学校的专业由于口径拓宽了,既优先保证了业务部委对人才的需求,同时又适应了国家其他方面对人才的需求,那这种拓宽应当持支持的态度。而且这些人才由于专业口径拓宽,基础打得更扎实,适应性更强,教育质量得以提高,岂不是对本部委和整个国家都有利吗?

其次,学校的同志要从教育贯彻“三个面向”、提高办学效益、充分发挥学校办学潜力、为国家多作贡献的角度来考虑问题。有的同志担心专业口径拓宽了,人才流向多渠道,主管部委和联合办学单位,可能不支持或减少支持学校办学。其实,这也是一种不必要的疑虑。一是学校如果专业设置更优化,培养的人才质量更高,更符合主管业务部委、联合办学单位和整个国家的需要,又优先保证了主管业务部委和联合办学单位的需要,主管业务部委和联合办学单位不会不支持学校。二是由于开展联合办学、委托培养学生,所获教育经费的来源、学生实习的单位和毕业生的分配去向,应当是更多、更宽广,而不是更少、更狭窄。三是至于许多学校的同志反映,有的人事部门和有些人事干部,只要与工作“对号”的专业的毕业生,不要与工作“不对号”的毕业生的问题,也要以发展的眼光来看待。目前,现实生活中确有这种情况,如宁要文秘专业的大专生去作文秘工作,不要汉语言文学专业的本科毕业生,认为“不对号”。相信随着这些干部文化、政策水平和素养的提高,这种偏见是会逐步改变的。当然,学校和教育行政部门也负有加强这方面宣传的义务和责任。

担心专业“大砍大杀”会引起人员、机构大变动,影响安定团结

在这次文科专业目录进一步修订调查过程中,高校文科有的同志担心专业会被“大砍大杀”,从而引起人员、机构大变动,导致影响安定团结。这种顾虑不仅在某些教师中有,而且在某些干部中也有。特别是有些新专业和新专业较多的院系的同志,更有这种担心。

持有上述看法的同志,最主要的是对国家教委关于文科专业目录进一步修订的指导思想、原则、步骤及方法等不够了解。国家教委在有关文件中强调指出,在新的历史时期,高等学校的文科本科专业设置,要立足现实,面向未来,必须从我国的实际情况出发,要符合“两个文明”建设的要求,适应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学科自身发展的需要,符合人才培养的规律。同时还要求要在原有工作基础上,研究存在问题,既要立足于改革,又要采取慎重态度。事实

上,面对专业目录修订这项学术性、政策性都很强的工作,国家教委是采取极其严肃、认真和负责的态度。在方法、步骤上,也是既积极又稳妥的。在今年国家教委召开的有关会议上,国家教委高教司负责同志再次强调在工作方法上,要大体同上次修订专业目录一样,抓好五个环节。“一是,广泛进行调查研究,着重在向社会用人单位,毕业生作调查;二是,分工提出对专业目录的修订方案;三是,广泛征求意见,取得反馈;四是,汇总修改补充;五是,(总体装配),开审定会审定”。因此,完全可以相信,这次修订文科专业目录,会同上次的修订工作一样,不会出现那种所谓的“大砍大杀”,自然也不会引起人员、机构大变动,导致影响安定团结。

持有上述看法的同志,也反映出他们对修订专业目录的工作还不够熟悉,缺乏思想准备。本来,修订专业目录,是教育、教学工作中一项很普通、很正常的工作。正如国家教委文件所指出的,“历史经验证明,专业目录必须根据社会、经济的发展和科技文化的进步,适时修订”^⑧。因为教育要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必然要深化改革,“优化高等教育的布局和专业结构”^⑨,但只有适时修订专业目录,才能使高等教育的专业结构得到“优化”。事实上,凡是设置专业培养专门人才的国家,都在不断对专业目录进行修订和调整。我国高校设专业是从学苏联开始的,然而苏联的专业设置也曾多次进行修订和调整。苏联过去的专业分得既多又细,是举世皆知的。但现在苏联的专业经过较大幅度调整后,专业口径早已拓宽。据有关资料统计,1987年苏联高等教育部批准苏联高等学校新的专业目录,共设299种专业,其中文科75种(人文科学类专业22种,文化与艺术性类专业27种,社会经济学类专业10种,工程经济学类专业16种)。我国目前文科所设214种专业的总数,接近于苏联文科专业总数的3倍。当然,我们这次修订文科专业目录,一定要从我国的实际出发,对外国的情况只能作为参考,绝不能照抄照搬。对专业设置作适时调整,应当成为教育战线和高等学校一项经常性的工作,由不够熟悉、不够习惯,到比较熟悉、比较习惯。由于人才培养周期较长,专业设置需要相对稳定,但决不能一成不变。经过修订,即使专业总数或某些科类专业数量有较大变化,如果是适应社会需要和人才培养规律,也不能简单视为“大砍大杀”。上次修订文科专业目录时,无论是专业总数还是某些科类专业种数都有较大变化,但没有出现有些同志所顾虑的情况发生。

至于新设专业,尤其是一些短线专业或填补空白学科、新兴交叉学科专业,在专业目录重新修订过程中,更会取慎重的态度。该设的决不会轻易给去掉,一时还拿不准的,仍有试办专业容许继续试点。有的专业如果实践证明确实口径太窄,那也无非是拓宽口径,使之更科学、更合理罢了。那种“新专业立足未稳,可能会被吃掉”的顾虑是没有根据的。

担心设置“参考专业方向”会导致专业越设越多,越多越乱

在国家教委的有关文件中,强调这次重新修订文科专业目录,要“进一步拓宽专业口径,扩大专业服务范围,使文科本科毕业生具有较扎实的马克思主义基础,较广博的知识面,较强的实际工作能力和适应性”,“可在某些专业下面列出几个‘参考专业方向’”^⑩。还指出高校应按宽口径专业招生,着重在前期打好共同的学科基础,学生到高年级时,学校可按“参考专业方向”对学生实行分流培养。学生毕业时,可按宽口径专业分配,亦可按“参考专业方向”分配。这样做的好处,一是既拓宽了专业口径,加强了学科共同基础,同时又根据社会需要,加强了针对性;二是院系可以统一组织力量开设共同基础课,既节约人力、物力,又可提高教学

质量；三是根据社会需求，可适当调整参考专业方向的选择和各个方向的学生人数，强化教育对社会的适应性；四是学生毕业时，专业口径可大可小，具有一定的灵活性。

这一作法，受到文科师生的广泛赞同。但也有些同志担心这样做，会导致并助长新的乱上专业之风。不仅有可能使专业方向设得五花八门，缺乏科学性，而且也有可能使有些本来不具备条件设某些专业的学校以可乘之机，导致专业设置条件降低，并造成新的专业的布局不合理。为此，许多同志建议采取措施，以防止上述情况的发生。

第一，参考专业方向的设置要经过论证，使之科学、合理和规范。究竟哪些专业可列参考专业方向，列哪些参考专业方向，要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之上，经过专家论证和国家教委批准，不能随意设置“参考专业方向”。

第二，普通高校文科本科“参考专业方向”的设置，要根据各校的条件，履行一定的批准手续。许多同志建议文科本科专业“参考专业方向”设置的审批权应属国家教委。近年来，有的学校搞所谓“滚动”设置专业，实则滚到哪里算哪里，设置了一些很不科学、很不规范的专业。实行设置“参考专业方向”，要防止类似情况发生。对有条件的学校经过一定批准手续之后，究竟设哪些“参考专业方向”，不设哪些“参考专业方向”以及何时设等，则应根据社会需求给学校以充分的自主权。

第三，随着经济和社会发展对人才需求的变化以及学校自身发展情况，要定期或不定期对“参考专业方向”的设置作适时的调整，做到管而不死，活而不乱，从而使我国文科专业建设同教育事业的发展一样，努力做到健康、有序和协调发展。

注释：

① 国家教委编制《全国教育事业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要点（草案）》

②③④ 国家教委高教一司编《普通高等学校社会科学本科专业目录与专业简介》，武汉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7、4、4页。

⑤ 《国务院关于修订高等学校领导关系的决定》，《中国教育年鉴》（1949—1981），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4年9月版，第781页。

⑥ 国家教委计划财务局编《一九八七年全国教育统计资料提要》，1988年1月，第54、55、58、59页。

⑦ 《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文件》，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13页。

⑧⑨ 国家教委：《关于修订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的意见》